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安市监办〔2022〕137号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持续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通知

各县（市、区）局，开发区分局、各执法大队：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通知》（国知发办函字〔2022〕54号）文件精神，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持续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通知》（豫市监办〔2022〕106号）要求，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商标恶意囤积行为，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以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为引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加聚焦人民群众关切和社会舆论关注，按照《商标审查审理指南》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申请若干情形，强化整治以“囤商标”“傍名牌”“搭便车”“蹭热点”为突出表现的商标恶意囤积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重点打击下列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背公序良俗，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的典型违法行为：

（一）恶意抢注与党的重要会议、重要理论、科学论断、政治论述等相同或近似标志的；

（二）恶意抢注与国家战略、国家政策、重大工程、重大科技项目，具有较高知名度的重要赛事、重要展会、重大考古发现等相同或者近似标志的；

（三）恶意抢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特有词汇的；

（四）恶意抢注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政治、经济、文化、民族、宗教等公众人物的姓名的；

（五）商标注册申请数量明显超出正常经营活动需求，缺乏真实使用意图的；

（六）大量复制、摹仿、抄袭多个主体具有一定知名度或者较强显著性的商标或者其他商业标识的；

（七）大量申请注册与公共文化资源、行政区划名称、商品

或者服务通用名称、行业术语等相同或者近似标志的；

（八）大量转让商标且受让人较为分散，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的；

（九）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从事上述行为，仍接受其委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秩序的；

（十）违反商标法规定，冒用或者变相冒用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名义、使用军队特有含义或相近似的字样和图案申请商标注册的；

（十一）其他对我国商标注册管理秩序、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造成重大消极、负面影响的。

二、工作措施

一是加强正面引导，做好线索收集。全市各级知识产权服务窗口、商标业务受理窗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商标品牌指导站），以及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要提高站位、积极作为、上下联动，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市场主体、代理机构和社会公众自觉抵制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引导商标申请人树立按需申请、真实使用、合理保护的正确商标注册意识，引导商标注册人不滥用商标权利。同时在工作中发现涉嫌从事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市场主体要予以提示劝阻并将相关线索及时收集整理上报。

二是加强案件查办，依法从严查处。坚持严厉打击与源头治理相结合，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

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依照法定期限和权限予以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查办。对反复实施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依法从重惩处，并依法依规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对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恶意抢注行为情节严重的，逐级报请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

三是加强信用监管，引导行业自律。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及“互联网+监管”工作，加强商标代理机构信用管理，通过提醒谈话、约谈整改、检查监督、行政处罚等方式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违法代理行为，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对存在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当事人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充分结合信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积极运用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类管理，严格监管失信主体。引导支持各领域行业协会建立健全商标注册行业自律机制。

四是加强协同配合，完善制度保障。完善商标行政执法监管协作机制，加强行政司法有机衔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和重大案件诉前沟通机制，提升打击效能。积极配合商标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推动我市相关知识产权文件中规制商标恶意注册行为，通过健全信用评价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和区域执法协作机制、禁止权利滥用等方式加大对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打击力度。

三、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要以贯彻落实国家、省知识产权强国、

强省纲要为指引，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积极应对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新趋势。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将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工作落到实处，为我市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奠定基础。

二是提升执法能力。要加大对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培训力度，熟练掌握《商标法》、《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及《商标审查审理指南》中有关商标申请和审查要求和规范，提升对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甄别能力。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平台开展宣传，加强法律政策解读，公布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典型案例及实施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市场主体和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名单，传递“零容忍”明确信号，切实形成高压震慑，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和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主动自查自纠，为常态化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营造浓厚氛围。

联系人：知识产权促进科 刘华琳 范 然

电 话：0372-2276192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印发
